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57號

聲 請 人 許傳盛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春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(因本票金額記載不清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

二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